

安徽省审计厅

审 计 通 知 书

皖审资环通〔2022〕7号

安徽省审计厅关于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的通知

蚌埠、淮南、滁州、六安、马鞍山、芜湖、宣城、安庆、池州、
黄山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省委审
计委员会批准，省审计厅决定派出审计组，自2022年3月8日
起，对你市2019年至2021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情况进行专项审
计调查，必要时延伸审计相关年度。请予以配合，提供有关资料
(包括电子数据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
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审计组组长：费明清

审计组成员：杨千钧、胡薇（副组长、主审）、周尧、詹皖欣（廉政监督员）、朱鹏程（副主审）等，其中：

赴六安市审计组：胡薇（组长）、朱鹏程（主审）、周尧、詹皖欣等

赴蚌埠市审计组：朱维清（组长）、卫婧婧（主审）、喻晓、江成功等

赴淮南市审计组：吴根献（组长）、李世新（主审）、汤洋、张万辉、纪学春、吴艾潼等

赴滁州市审计组：任辉（组长）、刘辉（主审）、王年雷、刘群、张敏、常磊、刘虎等

赴马鞍山市审计组：程祖杰（组长）、梅文秋、方洁、孙卫宁（主审）、黄骅、杨晓莺、吴典、郑润蕾等

赴芜湖市审计组：高中伟（组长）、张广鹏（副组长）、王大军（主审）、肖磊、王白露等

赴宣城市审计组：王艳清（组长）、姚钧（主审）、张星、任雅琪等

赴安庆市审计组：孙兆斌（组长）、高巍（主审）、聂晓庆、范永生等

赴池州市审计组：陶然（组长）、苏琳（主审）、潘婧、任俊航、潘敏等

赴黄山市审计组：章捷（组长）、唐静灵（副组长）、马文艺

(主审)、吴芬、汪永勤、吕啟航等

请相关市政府接到审计通知书后，明确 1 名市政府的联络人，与审计组具体对接进点见面会等事项，审计组联络人：朱鹏程，联系电话：0551-64562243，18755163373。

- 附件：
1.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2. 承诺书
 3. 被审计单位提供资料告知书



附件 1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 一、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 二、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 三、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 四、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举报电话号码：0551-64678360、0551-64562289

附件 2

承诺书

安徽省审计厅：

本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愿与你厅配合，按要求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财政财务收支、会计资料和相关情况。

本单位对所提供资料和情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愿意承担违背承诺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财务主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提供资料告知书

蚌埠、淮南、滁州、六安、马鞍山、芜湖、宣城、安庆、池州、
黄山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我厅派出审计组，对你市 2019 年至 2021 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请提供以下资料（时间范围均为 2019 年至 2021 年）：

1. 饮用水水源地基本情况资料。主要是本地区饮用水水源地分布及管理情况，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等相关规划情况，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及报批资料，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档案等。
2. 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资料。主要是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建立情况，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制度建立情况，水质监测机制建立情况，水质预警机制建立情况，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开展情况和风险源名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开展情况和风险防控方案、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运输管控情况，水质监测数据及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情况等，包括制定的政策规定文件、开展相关工作的通知、研究工作安排的会议纪要、工作台账等。

3.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整治资料。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和周边综合整治工作相关资料，整治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违法行为查处情况，水源地污染事件处置情况，保护范围周边及上游的产业结构和布局情况等。

4. 资金管理相关资料。本地区安排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方面如规范化建设、综合治理等项目的资金管理资料，包括各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下达或拨付文件，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和相关会议记录，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筛选、评审等工作资料，相关资金账簿及会计凭证，预算绩效指标、绩效评估报告等绩效管理资料。

5. 项目管理相关资料。项目库建立及筛选相关资料，项目论证资料，重大事项决策和变更的决策资料，项目合同和招投标相关资料，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单位相关财务核算资料。其中工程建设项目还需提供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工程建设内容改变、重大事项变更材料和竣工决算资料。

6. 审计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我们要求提供的资料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完成审计项目应当具备的资料，请你们支持和配合审计工作，于审计进点前准备好以上资料并于审计进点时提供给审计组。

如果你单位没有提供或没有完整提供所列资料，应书面说明情况，并积极补充完备，否则将自行承担因没有提供资料或没有完整提供资料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如果认为所列资料超出了审计机关的权限范围和审计工作需要，请向审计组或审计机关反映。

对你们提供的资料，我们将严格遵守审计保密纪律，除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不得用于审计工作之外的目的。

对拒不提供资料的，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